

(上接B081版)

3. 明确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 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 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 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 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 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 决定投资总量。

C. 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①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 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③ 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 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 决策程序

①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 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类属资产配置比例等做出决议;

② 研究部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 提出分析报告。

③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参考研究报告提出的报告, 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 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④ 交易所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 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⑤ 监察稽核部负责核查基金的操作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法规, 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 对市场预期风险和进行风险控制, 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 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负责监督基金投资管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评估风险监控报告, 并进行投资风险调整。

3. 投资管理方法

① 短期利率市场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货币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 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② 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 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 反映市场对较短期期限经济走势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

③ 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通过对组合资产剩余期限的设计、跟踪、调整, 达到保持合理的现金流, 锁定组合剩余期限, 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流需求, 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 特别在债券投资中,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组合, 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 稳定收益, 锁定风险, 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④ 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 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 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率, 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⑤ 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 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以及其他措施), 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 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⑥ 无风险套利策略

跨市场套利策略: 根据各细分市场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 动态调整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

⑦ 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 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 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变现能力。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3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报告期末), 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417,073,111.57	70.36
其中: 债券	11,417,073,111.57	70.3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6,200,898.10	4.66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9,186,352.74	22.24
4	其他资产	444,264,816.54	2.74
合计	16,226,725,178.95	10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59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0.21		
序号 <th>项目</th> <th>金额(元)</th> <th>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th>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①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平均值。② 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①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4

注: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180天。

②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内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4.11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80	-	
2	30天至60天	18.79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6.74	-	
3	60天至90天	9.2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9.20	-	
4	90天至180天	17.08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2.49	-	
5	180天至397天	11.56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88.29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52,726,144.90	19.48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152,726,144.90	19.48	
4	企业债券	403,696,806.51	2.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860,650,116.12	48.5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1,417,073,111.57	70.55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184,941,532.27	13.50

注: 上表中, 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6	10附36	14,800,000	1,489,516,965.53	9.20
2	110206	11附06	5,600,000	561,387,190.98	3.47
3	07130304	13中债	4,300,000	429,989,132.11	2.66
4	058031	05中债11	4,060,000	403,696,806.51	2.49
5	120419	12发19	3,200,000	320,169,985.99	1.98
6	07130305	13中债	3,100,000	309,970,292.53	1.92
7	041251034	12清朗	3,000,000	300,000,036.43	1.83
8	071301004	13国债	3,000,000	299,773,998.86	1.83
9	090213	09国债13	2,900,000	291,727,760.23	1.80
10	071316002	13中债02	2,900,000	289,599,541.37	1.79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

差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6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16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最高平均值	0.0893%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价值净值, 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1.00人民币元。

②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③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④ 报告期内, 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其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⑤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⑥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⑦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2,945,859.31
3	应收利息	167,760,371.54
4	应收申购款	153,558,585.6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444,264,8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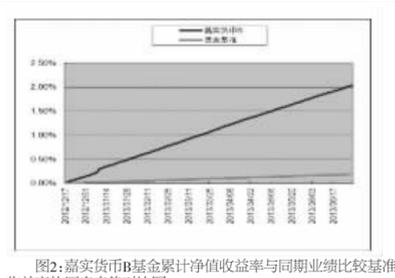


图1: 嘉实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 按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 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节“二、投资范围”和“八、投资限制”的规定; ①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②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④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⑤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③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投资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规定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④ 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转换费

① 由嘉实货币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② 基金转换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出费用}$$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转换费率}$$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嘉实货币A		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净值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2005年3月18日至2005年12月31日	1.70%	0.01%	1.42%	0.00%	0.27%	0.01%
2006年	2.04%	0.00%	1.88%	0.00%	0.16%	0.00%
2007年	4.12%	0.01%	2.39%	0.00%	1.74%	0.01%
2008年	4.36%	0.02%	0.66%	0.00%	3.71%	0.02%
2009年	1.37%	0.01%	0.36%	0.00%	1.01%	0.01%
2010年	1.99%	0.00%	0.34%	0.00%	1.63%	0.00%
2011年	3.83%	0.01%	0.47%	0.00%	3.36%	0.01%
2012年	4.17%	0.00%	0.42%	0.00%	3.75%	0.00%
2013年上半年	1.77%	0.00%	0.17%	0.00%	1.59%	0.00%

阶段	嘉实货币B		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净值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2012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1456%	0.0009%	0.0144%	0.0000%	0.1312%	0.0009%
2013年上半年	1.8889%	0.0036%	0.1734%	0.0000%	1.7155%	0.0036%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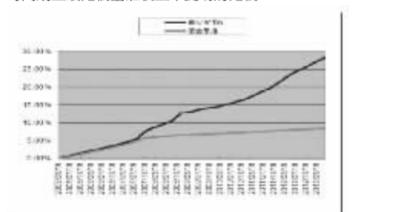


图2: 嘉实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3月18日至2013年6月30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新大洲A 公告编号: 临2013-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蒙轩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轩信”)、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于2013年3月27日在长春市签署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蒙轩信集团按照双方持有能源科技股权比例(即对其增资人民币3亿元, 增资完成后, 能源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其中,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亿元, 仍为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 蒙轩信集团出资人民币1.5亿元, 仍为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

二、增资实施情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 蒙轩信集团已于2013年3月28日将增资款(人民币)汇入能源科技(账户: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临2013-006)。

三、增资实施情况

2013年10月25日, 本公司及蒙轩信集团对能源科技一次性缴足增资款人民币30,000万元。同日, 呼伦贝尔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呼伦贝尔华信会字[2013]第172号)。

2013年10月28日, 能源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牙克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 本公司及蒙轩信集团对能源科技的增资事项实施完毕, 能源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 呼伦贝尔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呼伦贝尔华信会字[2013]第172号);

2. 牙克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3-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6), 并于2013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7), 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10月21日、10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0、2013-051、2013-052)。

截止本公告日, 目前公司及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0607 证券简称: 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 2013-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于2013年10月17日、2013年10月24日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3-039、2013-041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 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相关中介机构已先后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3年11月1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3年11月10日恢复交易, 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将申请采取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 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股票, 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 002459 证券简称: 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 2013-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0月30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3年10月29日和10月30日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鉴于公司合同订单减少, 产品规格较多, 存货较大, 资金紧张的现状, 公司内部正在商讨解决方案, 但本与任何一方签订任何协议, 也没有实质性进展。除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经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并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亏损28,000万元—34,000万元;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富国强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发布了《富国强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 2013年10月29日为富国强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 本基金在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 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富国强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0月29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 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0%, 因此, 本基金管理人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 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 确认比例为37.63%。投资者可于2013年10月3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0606 股票简称: 金丰投资 编号: 临201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于2013年9月24日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30日; 于2013年10月24日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 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30日。

目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绿地控股集团进行细化研究论证,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简称: 新华联 公告编号: 2013-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湖南省工商联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已正式向国务院推荐公司为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民营银行的发起股东之一(持股比例10%, 以政府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目前, 公司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府要求, 就参股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但尚未形成具体设立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 履行相关决策申报程序, 积极推进有关事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 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证券代码: 600653 证券简称: 中华控股 编号: 临2013-3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2013年9月4日,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来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227号), 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13年10月29日发行完毕, 相关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3申中华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361014	中期票据简称	3年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